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00)

盧委員就電子投票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94 年 6 月 22 日公司法修正初引進電子投票時，原規定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撤銷前意思表示。後因股務單位反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撤銷，股務處理作業時間過於緊迫，無法妥適處理，故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司法時，將「開會前 1 日」修正為「開會 2 日前」，以利實務運作。如同意股東於股東會當場撤銷前意思表示再重新行使表決權，勢必影響股務作業處理之順暢。
- 二、目前金管會亦正積極推動電子投票制度，並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應採電子投票。有關股東現場提議修改原決議事項，礙於電子投票比例超過六成無法改變原決議而建議修法一節，倘允許現場少數股東之決議可否決原決議，等同少數股東可否決多數股東之決定，將造成少數股東決定公司政策之結果，並不可行。
- 三、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編造盈餘分派議案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如公司可於現場股東會決定加發現金股利，易遭股東質疑依據及評估基礎，以及為何不於編造盈餘分派議案即將之納入等，而於現場提出再更改原議案，將引發爭議。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自來水法擬修正對耗水大戶附徵綠水費，建請應提撥一定比例做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53)

廖委員就自來水法擬修正對耗水大戶附徵綠水費，建請應提撥一定比例做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經濟部擬修正自來水法，對商業用水、產業用水及開發地區超額用水者開徵耗水費案，目前尚在研究階段，徵收與支用方式均在評估中。
- 二、未來經濟部如提出自來水法修正案，將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精神，妥予考量照顧原住民族地區。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103 年清明節連假交通疏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56)

黃委員針對 103 年清明節連假交通疏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連續假期國道交通疏導措施，係考量假期特性及長度、路網及道路狀況、交通狀況預判、